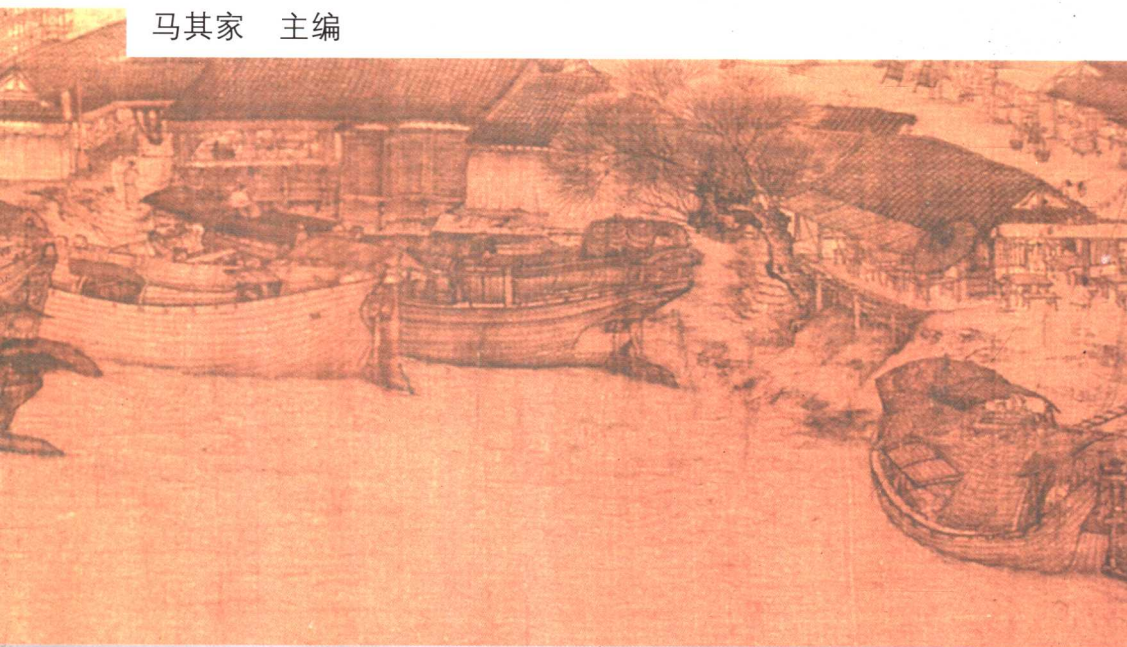


国内法经典案例系列丛书

国家
“211工程”
课题项目

公司法案例选评

马其家 主编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国家“211工程”课题项目

国内法经典案例系列丛书

公司法案例选评

主 编：马其家

撰写人：（按姓氏拼音字母顺序排列）

霍彦红 刘廷婷

刘 欣 马其家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京) 新登字 182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司法案例选评/马其家主编. —北京: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06

(国内法经典案例系列丛书)

国家“211 工程”课题项目

ISBN 7-81078-760-8

I. 公... II. 马... III. 公司法 - 案例 - 分析 - 中国
IV. D922.291.9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26429 号

© 2006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公司法案例选评

马其家 主编

责任编辑: 张洁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邮购电话: 010-64492338 发行部电话: 010-64492342

网址: <http://www.uibep.com> E-mail: uibep@126.com

唐山市润丰印务有限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成品尺寸: 157mm × 230mm 18.75 印张 311 千字

2006 年 11 月北京第 1 版 200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81078-760-8

印数: 0 001 - 5 000 册 定价: 29.00 元

总 序

大约六七年前，在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主讲中国法的爱德华教授同准备接替他的李本教授一同来中国。在与我院的几个老师共进午餐的时候，李本谈到，他正在研究中国法院的判决。我当时给他泼了冷水。我说，这恐怕没有多大意义，因为在中国，法院判决并不是法律的渊源，同时，中国法院的判决缺乏一致性和稳定性。

近年来，我国学者对中国法院判决的研究逐渐升温，这方面的出版物已随处可见，我也逐步地意识到研究它的重要性。在这里，首先要谈的是，法学的研究对象不能局限于狭义的法律本身，它必须扩及到对更广义的法律现象的探索，其中包括对法院的“一般做法”（或称“习惯性做法”、“倾向性做法”）的观察和分析。只有这样做，我们才能知道，对于现行法中的概念和原则，我国的法官是如何理解和运用的；才能了解，由立法者造出的法，在实践当中是如何发挥作用的；才能得出诸如这样的反馈：我们的立法在什么地方出现了空白，需要我们去填补，在什么地方因表述的不到位或不准确而误导了法官，造成了执法上的偏差。这种对法院的“一般做法”的洞察，必须建立在对法院判决的分析之上。其次是将法院判决引入我国法学院的课堂所具有的重要意义。对学生来说，法院判决就像消化剂，它能使凝练厚重、抽象晦涩的法律概念变成生动活泼的、可以被轻松吸收的营养元素。我们每一个从事法律教育的人都应当记住：只有被学生理解的知识才可能直接成为学生知识体系中的有机元素，而通过强行灌输和死记硬背进入学生大脑的法律概念，只能暂存于他们的知识体系中，其中，有的在后来的学习中或实践中被消化了，其余的则被遗忘了。

一个值得讨论的问题是，在我国的法律教育中，采用中国法院的判决与采用英美法的判例，具有什么不同的作用。概括地说，英美法的判例本身是法律，因此，在一门课程中，将英美法的判例作为主要教材，甚至作为惟一的教材是可以的。可是，在我国这样一个大陆法系国家，由立法者颁布的制定法是法律的主体，我国法院的判决目前还不是法律，其本身也不具有系统性。因此，法院的判决在我国的法律教育中所起的，

主要是一种辅助作用。也就是说，在有关中国法的课程中，系统地讲授概念是教学过程的主体，对法院判决的研读主要旨在帮助学生理解概念。这样讲并不意味着，在讲授中国法的课程时，对法院判决的研讨并不重要，也不意味着，这种研讨在教学中只能占有限的比例，而只是说，在处理目的与手段的关系方面，研读我国法院的判决必须与对概念的讲授相结合：这些判决应被融入制定法的概念体系，成为其中的溶解剂、稀释剂和消化剂。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在“211工程”建设的过程中，共推出了四个系列的旨在推动我国法律教育改革的教材，本系列即是其中之一。我们相信，由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推出的这四个系列教材的陆续出版，对于我国法律教育的改革的深入发展，将起到重大的推动作用。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

王 军

2006年7月

前 言

《公司法》是调整公司的设立、组织及其对内对外活动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确立公司基本法律地位及其权利义务的基本依据。《公司法》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一部重要法律，具有十分广泛的应用性。为了使学生学好公司法，并做到学以致用，我们编写了《公司法案例选评》一书。

本书以我国现行《公司法》为准绳，结合我国公司法研究的最新成果，对人民法院近年来审结的一些较为典型的案例进行了简明扼要的评述。这些案例主要是围绕公司的设立、股东权利、股权转让、公司董事的资格及其义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职权，以及公司的解散和清算等方面进行搜集的，基本上涵盖了主要的公司法律制度。这些案例所揭示的一些问题是公司实践和公司法律实务中最容易出现的一些问题，也是公司法学习者应该重点关注的问题。

本书可以作为公司法案例教学的参考教材，也可以作为从事公司法律实务的人员的参考书籍。

马其家

2006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设立	(1)
第一节 出资方式	(1)
案例 1 公司股票、债券、票据出资纠纷案	(2)
案例 2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资合同纠纷案	(6)
案例 3 合资经营中土地使用权出资问题纠纷案	(16)
第二节 公司设立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26)
案例 4 虚假出资纠纷案	(27)
案例 5 股东抽逃出资纠纷案	(37)
案例 6 虚假增资确认无效之诉案	(43)
案例 7 公司虚假登记设立及公司股权结构变化纠纷案	(46)
案例 8 虚假出资与股份转让合同纠纷案	(52)
案例 9 发起人返还股金纠纷案	(59)
案例 10 公司在成立过程中的债务承担问题和公司发起人 责任承担问题纠纷案	(65)
案例 11 会计事务所在验资不实时责任的认定案	(71)
案例 12 否定法人人格案	(80)
第二章 股东权利	(85)
第一节 股东资格	(85)
案例 13 公司股权确认纠纷案	(86)
案例 14 不执行股东会决议案	(96)
第二节 股东权利	(99)
案例 15 股东权利的认定案	(100)
案例 16 没有购买资格的当事人在购买股票后, 收益获得 纠纷案	(106)
案例 17 股东知情权纠纷案	(110)
案例 18 内部职工股股权纠纷案	(118)
案例 19 优先股股利的支付纠纷案	(128)
案例 20 股东直接诉讼案	(134)

案例 21	股东派生诉讼案	(142)
案例 22	公司股东代位诉讼案	(146)
案例 23	关联交易纠纷案	(149)
案例 24	通过股东派生诉讼及侵权责任认定的途径保护 少数股东权益案	(153)
第三章	股权转让	(160)
第一节	股权转让合同的生效要件	(160)
案例 25	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161)
案例 26	股权转让协议的效力纠纷案	(166)
案例 27	股权转让协议的成立与生效案	(176)
案例 28	中外合资企业的股权转让纠纷案	(184)
案例 29	股权转让合同签订后, 未办理股东变更工商 登记要求返还转让款纠纷案	(194)
案例 30	中外合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移纠纷案	(197)
第二节	未出资、出资不足或抽逃出资的股东是否 享有股份转让权	(202)
案例 31	未出资的股东与他人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的效力 纠纷案	(203)
第四章	公司董事资格及责任	(208)
案例 32	公司董事资格的确认案	(209)
案例 33	有限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215)
第五章	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职权	(222)
案例 34	股东大会的权限及召集——侵害股东权纠纷案	(223)
案例 35	股份有限公司违法增补董事侵权案	(229)
案例 36	确认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董事会议案无效 纠纷案	(233)
案例 37	股东大会的变更权——经济合同纠纷案	(240)
案例 38	有限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的决议侵犯股东合法 权益案	(244)
案例 39	股东会作出的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的决定是否 有效纠纷案	(249)
案例 40	大股东利用优势地位侵害其他中小股东的利润 分配权纠纷案	(260)
案例 41	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登记纠纷案	(267)
第六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271)
案例 42	公司清算过程中剩余财产分配纠纷案	(272)

案例 43	解散公司纠纷案	(275)
案例 44	企业解散时，股东入股股金和应得收益的清偿 纠纷案	(280)
案例 45	被质押股权的执行案	(283)
案例 46	股权的执行程序纠纷案	(286)

第一章 ■ ■ ■ □

公司设立

公司的设立，是指公司取得营业执照及法人资格的过程，因此，公司的设立程序与法人的成立程序基本相同。

无论是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还是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不仅必须符合法定的条件，如人数、合法的注册资本、出资方式等，而且必须依照法定的程序进行。

第一节 出资方式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 30%。

案例1 ● ● ●

公司股票、债券、票据 出资纠纷案^{〔1〕}

【案情介绍】

原告：甲公司

被告：乙公司

一、当事人诉辩主张

原告诉称：1999年1月22日，原告与被告签订一份《关于联合经营海南丙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的合同书》（以下简称联合合同），约定双方共同出资成立海南丙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亿元，被告以其持有的全部海南丁防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股权折成人民币5500万元出资，占丙注册资本的50%，原告以现金人民币5500万元出资，占丙注册资本的50%。联合合同签订后，经海南省工商局核准，经注册成立了海南丙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之后，原告又与被告签订一份形式上是被告转让其所持有的丙40%股权，实为被告向原告转让其持有的丁40%股权的《转让海南乙产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海南丙信息产业有限公司40%股权的合同书》（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合同）。股权转让合同签订后，原告依该合同第3条约定于1999年2月9日付给被告5000万元股权收购款，被告向原告出具了汇票收条及收据。由于丁未能依预期上市，原告即要求被告按股权转让合同书第1条第1款第（2）项之约定退回5000万元及利息，被告虽多次表态退款，但却没有实质性的退款行动或方案。请求判令被告退还5000万元股权转让金及暂计至2000年1月1日止的利息194.4万元（利息按每日万分之五计），并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被告辩称：首先，原告没有将5500万元注册资金投入丙，已经违反了联合合同的约定，原告应继续履行联合合同；其次，由于原告拒不出资，使丙无法进行注册资本验资，因此不能对外投资，也无法成为丁的合法股东，造成丁部分股权无法确认是丙还是被告持有，也因此造成丁

〔1〕 案例来源：天涯法律网

无法改造成股份制公司上市。而由于丁未上市的主要原因是原告违约，则即便被告退还 5 000 万元股权转让金，也只能视为转让股权合同无法履行后双方解除合同的退款，被告不应向原告赔偿此期间的利息损失；最后，由于联合合同未解除，被告即便退款给原告，该款也应首先作为原告的注册资金投入丙。

二、法院认定与判决

经审理查明：1999 年 1 月 22 日，原告与被告签订一份《关于合资设立海南丙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的合同书》（以下简称合资合同）、一份联合合同，约定双方共同出资成立丙，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 亿元，被告以其持有的全部丁股权折成人民币 5 500 万元出资，占联合公司注册资本的 50%，原告以现金人民币 5 500 万元出资，占联合公司注册资本的 50%；约定公司的经营目的是管理和经营公司持有的丁的股权，公司在丁成为上市公司前不经营其他项目，公司的经营范围与丁的经营范围相同；被告公司应当而且必须获得丁股东会对其将所持全部的股权作为出资投入丙的决议批准。在丁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股票发行额度，并且得到海南省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丁股票发行复审材料转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函时，被告将向原告转让其持有的该公司 40% 的股权。同日，原告还与被告签订一份股权转让合同，约定被告向原告转让其所持有的丙 40% 的股权，但该转让须在丁取得上市指标及股票发行额度、并且丁于 1999 年 12 月 31 日前上市方才生效，否则，原告有权自 1999 年 12 月 31 日起 3 日内选择要求被告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股权转让义务或要求被告将依据本合同取得的一切利益自 1999 年 12 月 31 日起 10 日内悉数返还原告，并支付占有期间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发布最高贷款利率上浮 50% 水平的损失赔偿。如果原告未在 3 日内作出选择或没有用书面的方式将所作选择告知被告，被告应当履行返还义务及赔偿义务。合同还约定转让价金于股权转让合同签订后丁股东会议决议同意原被告双方签订的合资合同书之日起 5 日内向被告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 5 000 万元，被告并向原告保证其向被告转让股权已经获得其股东会的批准。同日，原被告双方还讨论通过了丙章程。

1999 年 1 月 31 日，丁股东会决议同意被告将其所持有的丁的全部股权（出资）作为投资投入丙，丙成立后，将取代被告成为丁股东。2 月 9 日，原告将 5 000 万元股权收购款付给被告，被告向原告出具了汇票收条及收据。同年 2 月 10 日，经海南省工商局核准，注册成立了海南丙信息

产业有限公司，但原告未依约投入注册资金，被告亦未依约将其所持有的丁的股权转入丙名下。2月12日，被告将丙的公章、财务章各一枚，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各一份交与原告。

1999年2月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出《关于对拟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改制运行情况进行调查的通知》，要求从1999年开始，国有企业和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改制成规范化的股份有限公司并运行1年以后方可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此后，由于丁未能依预期上市，原告即要求被告按股权转让合同书第1条第1款第（2）项之规定退回5000万元及利息。1999年12月28日，被告就该5000万元的偿还问题向原告发出一份承诺函，承诺将在2000年元月25日前向原告偿还2000万元，并就余下本息的归还及担保或质押问题同原告签订协议并办理有关手续。原告在给被告的复函中，要求被告于2000年元月15日前对整个还款计划作一个明确实在的财产抵押担保或经原告认可的法人担保。此后被告仍未还款。原告因素款未果，遂成讼。

另查明：原告顺德市甲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名顺德市甲企业集团公司，1999年12月15日经工商登记变更为现名，其债权债务关系不变。

再查明：丙公司注册后至今仍存在，原被告双方至今仍未投入分文注册资金。公司至今无任何财产或经费，未进行任何经营活动。本院认为：原告与被告签订合资合同、联合合同的目的是为了共同出资成立丙以管理和经营被告作为出资投入丙的丁的股权，但是，由于公司法规定股东用于出资的财产为货币、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股权未在其列，故原告与被告签定的合资合同、联合合同无效，依法不予保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转让合同，是一份附生效条件的合同，即只有在丁取得上市指标及股票发行额度、并且丁于1999年12月31日前上市的条件成熟时，被告向原告转让其所持有的丙40%的股权的行为方才生效。但是，由于原被告双方签订的合资合同、联合合同系无效合同，原被告双方据此所签股权转让合同亦应认定无效，不受法律保护。被告依据该转让合同取得的股权收购款5000万元，应依法返还原告。原告依据该无效合同要求被告向其支付每日万分之五的利息的诉讼请求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被告只应向原告支付该款占用期间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被告关于原告没有将注册资金投入丙，已经违反了联合合同的约定，原告应继续履行联合合同的辩解不能成立，原告虽未向丙投入分文注册资金，但被告自己也仅仅是做了注册丙公司、获得丁股东会对其所持全部的股权作为出资投入丙的批准等边沿工作，并未将其拥有

的丁股权真正投入丙，在其未依约履行合同的情况下，无权要求原告方先予履行，也无权要求原告将该收购款作为注册资金投入丙，更何况该联合合同系无效合同。又由于丁至今未改制，即便改制，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亦须运行1年以后方可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故被告关于丁未上市的主要原因是原告违约的辩解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第58条第1款第（1）项、第2款、第61条第1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1）被告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偿返股权收购款人民币5000万元及利息（利息自1999年2月9日计至本判决限定还清之日止。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一年期存款利率计）。逾期付款，则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银行流动资金最高贷款利率双倍计息。

（2）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69730元，财产保全费250520元。共计人民币520250元，由原告负担9730元，被告负担51052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评析】

本案涉及到的一个重要问题是：股权能否作为一种出资方式。股权出资，是指发起人以其对外投资，即在其他公司的权益出资。该出资方式，在实践中经常被提到。但是，从法律角度来看，当时施行的《公司法》并没有明确规定股权可以作为一种出资方式。我国1994年7月1日起施行的《公司法》第24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20%，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从严格意义上讲，股权出资并不属于当时施行的《公司法》界定的出资范畴，股权出资在法律上存在制度性障碍。

事实上，世界上许多国家的公司立法中均允许以股权作为出资方式。股权出资完全可以作为一种出资方式。股权作为一种财产权，能够带来经济效益，并且可以自由转让。以股权作为出资可被视为货币、实物和无形资产等出资方式的结合体，因此，既然货币、实物和无形资产可以

作为出资方式的一种，那么没有理由拒绝股权作为出资方式的一种。如果限制股权出资这种方式，则资产管理公司通过建立合资公司处置资产时，将面临制度上的困境。而且，从实务角度看，股权也是经常用来出资的。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也可以看出，股权出资并不少见。随着股权出资在实务中被越来越多的接受，那么，对股权出资在法律上突破的要求也会越来越强烈，最终，股权出资必然将成为出资方式中的一种。

需要指出的是，2005年修订后的《公司法》第27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30%。”可以看出，新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方式更为灵活，从而大幅放宽了出资方式。对于非货币财产出资只要求满足三个要件：（1）具有货币价值，即可以用货币来估价；（2）可以依法转让；（3）法律、行政法规没有禁止。因此，股权完全可以出资作为注册资本，因为股权可以用货币评估，也可以转让，而且无明文禁止。

案例2 ● ● ●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合资合同纠纷案^{〔1〕}

【案情介绍】

上诉人（原审被告）：甲投资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天津市乙工具公司

一、一审认定与判决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1994年1月12日，投资公司与工具公司签订了合资经营天津丙工具（集团）有限公司合同。合同约定：合资公司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25 188万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 091.2

〔1〕 案例来源：<http://www.sh148.org/law13/law02/2452.htm>

万元；出资比例为投资公司 51%，即人民币 7 696.5 万元，工具公司 49%，即人民币 7 394.7 万元；投资公司以现金分五次投入，在取得营业执照第 1 个月内投入 25%，第 6 个月内投入 15%，第 12 个月内投入 15%，第 18 个月内投入 20%，第 24 个月内公司注册资本全部到位；工具公司以现有固定资产、分厂、门市部及其他第三产业等作价投入，其中房屋 68 708.79 平方米，作价人民币 2 610.94 万元，设备 2 102 台，作价人民币 4 783.76 万元，在取得营业执照一个月内一次性缴清；双方应按合同约定期限缴清各自的出资额，逾期欠缴者，应按月支付欠亏额的 2% 的迟延利息，并按《天津市关于外商投资企业按期缴清注册资本的暂行规定》办理；合资公司期限为 50 年，从合资公司执照签发之日起算；合资公司采用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董事会董事长由投资公司派人担任，总理由工具公司推荐。合同还约定，由于一方不履行合同和章程规定的义务或严重违反合同、章程规定，致使合资公司无法经营或者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经营目的，视为违约方片面中止合同，对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并有权报原审批机关批准终止合同。任何一方在发生不能履约行为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对其行为和相应后果负责。

1994 年 1 月 19 日，天津市人民政府为合资公司下发《批准证书》。同年 2 月 7 日，合资公司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同年 2 月 27 日，天津协通会计师事务所对合资公司投入资本情况出具报告书，证明出资双方已按约定投入注册资本人民币 9 294.7 万元，其中投资公司投入现金 2 211 622 美元，占应投入注册资本的 25%。1995 年 1 月 3 日和 4 月 5 日，该会计师事务所又先后出具两份报告书，证明投资公司按约定投入第二次、第三次注册资本，尚欠人民币 34 635 840.67 元未投入。工具公司投入相当于人民币 7 394.7 万元价值的房屋和设备，占其应投入注册资本 100%。

1996 年 3 月 6 日，工具公司向天津市河北区工商局发出了《关于港方后两期注册资金未到位情况的函》，要求投资公司资金及早到位，否则要承担注册资金迟延到位所造成的损失，并希望工商部门协助催缴后两期注册资金。同年 3 月 15 日，河北区工商局向合资公司发出限期出资通知书，要求合资公司自收到通知 1 个月内缴付注册资本，逾期将予以处理。1998 年 3 月 27 日，工具公司向投资公司发函，催告投资公司资金应全部到位，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应由投资公司负责；但投资公司一直未再缴付合资合同规定应缴付的资金。

工具公司所投固定资产自合资公司成立时起，即由合资公司使用。

但有部分房产未办理过户登记，未办理过户登记的房产折算投资额为人民币 530.3 万元。

合资公司成立后，自 1995 年至 1999 年，天津市滨海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对该合资公司进行年度审计。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另查明：1998 年 6 月 24 日，工具公司在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投资公司给付第四期未到位资金的迟延利息。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1998）二中经一初字第 167 号民事判决判令投资公司支付给工具公司第四期投资款人民币 1 539.3 万元的迟延利息。投资公司不服该判决，提起上诉。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以（1999）高经终字第 100 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依据该生效判决，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天津利成会计师事务所对合资公司的资产状况进行了审计，并裁定投资公司在合资公司内拥有的净资产股权 15 784 854.54 元人民币赔偿（转让）给权利人工具公司所有。天津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以津经贸资管〔2001〕16 号文件，原则同意合资公司的企业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对于原审法院认定的以上事实，双方当事人二审时没有异议，最高人民法院予以确认。

工具公司起诉认为，按合资合同规定，投资公司应以现金分五期投入人民币 7 696.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但其仅投入三期资金，合人民币 4 233 万元，第四期和第五期资金 3 463.4 万元至今仍未到位，违反了合同和章程规定，不仅侵犯了工具公司的合法权益，给合资公司也造成了损失。为此，诉至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请求判令投资公司按合资合同规定追缴第五期未到位的 1 924 万元资金的迟延利息 1 346.9 万元（截至 1998 年底）；终止执行天津丙工具（集团）有限公司合同。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认为，双方当事人签订的合资合同，其签订及内容均未违反法律规定，应确认有效。根据合资合同的规定，投资公司以现金分五次投资。投资公司承诺的出资，仅按合同规定投入前三期，第四、五期未投入，显系违约。工具公司以现有固定资产、分厂、门市部及其他第三产业等作价投入，在取得营业执照 1 个月内一次性缴清。工具公司投入的资产，已按约定交付给合资公司实际使用，经投资公司委派的合资公司董事长及工具公司委派的合资公司副董事长签字确认后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并将绝大部分固定资产办理了产权变更登记。工具公司将部分固定资产实际投入使用后虽未办理过户手续，并不影响合资公司的正常经营。而投资公司投资不足，直接影响了合资